

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



# 大眾傳播中的倫理原則

PONTIFICAL COUNCIL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S  
ETIQUETTE  
IN COMMUNICATIONS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PONTIFICAL COUNCIL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S  
ETHICS  
*IN COMMUNICATIONS*

# 目 錄

一、引言 ······	27
二、為人類服務的大眾傳播 ······	18
三、害人匪淺的大眾傳播 ······	11
四、一些重要的倫理原則 ······	7
五、結論 ······	1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

# 大眾傳播中的倫理原則

## 一、引言

1. 人們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能產生大善，也能產生大惡，常言道——我們在此也要說——「媒體」能呼風也能喚雨，但那並不是人類無法控制的自然力量，雖說傳播行為的確會造成意料之外的結果，但是人們仍可以選擇為好的目的或壞的目的運用媒體，能以正當的方式，也能以不正當的方式來運用。

倫理問題因選擇而生，不只是接受傳播者——如觀眾、聽眾、讀者——而尤其是那些掌控大傳工具，決定其結構、方針、內容的人。包括公職人員與公司行政人員、董事會成員、老闆、出版者與站台經理、編輯、新聞導播、製作人、作家、通訊員等等。為他們來說，倫理的問題更為敏銳：媒體被用來行善還是為惡？

2.

大眾傳播的衝擊力無庸贅言，人們藉此接觸他人，接觸事件，形成見解與價值觀。他們不只用這些工具傳播並接收資訊與觀念，而且媒體的經驗會影響其生活本身的經驗（參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新時代》2）。

科技的飛躍進步使得傳播媒體更強勢而有力，且無孔不入。「資訊社會的來臨是真正的文化革命」（宗座文化委員會《文化牧靈之路》9）；二十世紀令人目瞪口呆的創新為新的世紀來說可能只是一個前奏曲而已。

富有國家的人民所擁有的媒體範圍與樣式已經令人驚訝不已：書報與雜誌，電視與廣播，電影與錄影帶，錄音，經由波頻、電纜、衛星、及網際網路而來的電子傳播。這些排山倒海而來的資訊內容從新聞報導到純粹娛樂，從祈禱到色情，由靜觀到暴力，不一而足。人們能越來越有同情心與憐憫心，也能越來越孤獨自憐，沉溺於自我滿足的世界中，端看他如何運用媒體。甚至一個拒絕媒體的人也无法避免與深受媒體影響的人來往。

3. 除這些原因外，教會關心大眾傳播的方式還有其自身的理由。以信德的眼光

來看，人類傳播的歷史可視為一個長久的歷程，自巴貝耳塔，傳播斷裂的標記（參創十一4—8），直到聖神降臨和言語之恩（參宗二5—11）——因聖子所派遣的聖神之德能，傳播得以重建；教會被派遣到世界上傳報喜訊（參瑪廿八19—20；谷十六15），負有宣揚福音，直到世界末日的使命。今天她深知必須善用媒體（參梵二《大眾傳播工具法令》3；保祿六世《在新世界傳福音》45；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37；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傳播與進步》126—134，《新時代》11）。

教會也知道她本身就是一個共融，一個感恩祭團體和人與人之間的心靈溝通，「反映並建基於聖三的親密共融」（《新時代》10；參信理聖部《視教會為共融體的一些觀點》）。的確，一切人類的溝通都是以聖父、聖子、聖神的溝通為根基的。不僅如此，聖三的共融交往也及於人類：聖子就是聖言，由聖父永遠所「說出」；而且在耶穌基督之內，也藉著他，降生成人的聖言，天主把祂自己和祂的救恩通傳給人。「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

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1—2）。「傳播」在教會內，藉著教會找到了起點，即聖三位格中愛的共融和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往來。

4. 教會對大眾傳播媒體的處理，基本上是積極的，有鼓勵性的。她不只是站在判斷與批評的角度，更好說，她認為這些工具不但是人類非凡才能的產品，而且也是天主的偉大恩賜和時代的真正記號（梵二《大傳法令》1；《在新世界傳福音》45；《救主使命》37）。她切望支持那些以專業投入傳播的人，藉著設立積極的原則幫助他們的工作，同時也鼓勵一切有關單位——在今日，幾乎包含所有的人——進行交談，這就是本文件所要強調的目的。

我們重述一遍：媒體本身是中性的；它們是儀器，是工具，人們要怎麼用它們就怎麼用。在思考大眾傳播的方法時，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由科技進步所引起的「最基本的」的問題：人類是否因此而「變得更好，也就是說，在靈性上更成熟，更意識到其人性的尊嚴，更有責任感，更向他人開放，尤其是困苦及弱小者，並

隨時準備好去幫助他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15）。

原則上我們認為，大多數與大眾傳播有關的人，不論其角色為何，都是有良心，願意做對事的人。公職人員，決策者以及企業經理都渴望照其了解尊重並推動公共利益。讀者、聽眾與觀眾願意善用時間以利自我的成長與發展，為能活得更快樂，更有成效。家長急切希望進入他們家中的媒體都對孩子有益。大多數專業傳播者渴望運用其才能以服務人群，卻因日益增長的經濟與意識形態的壓力，迫使眾多媒體降低道德水準而感到憂心。

這些與媒體相關的人士所做的無數選擇的內容，這個團體與那個團體不同，這個人與那個人也有差異，但所有的選擇都關係到倫理原則，也應受到倫理的評價。為作正確的選擇，必須「知道倫理道德的原則，並忠實地遵行」（《大傳法令》4）。

## 5. 在這論題上教會帶來許多的貢獻

教會帶來悠久傳統的倫理智慧，建基於天主的啟示與人類的反省（參教宗若

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36—48）。其中一部分是社會教導的要素與發展，其神學方針是為修正「『無神論』者的解答，因為它剝奪了人基本向度之一：精神的向度，而放任與消費主義的解答，在種種藉口下，企圖令人信服：人可以自由放任，無須受法律和天主本身的約束」（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55）。此一倫理傳統超越單純的批判，貢獻自己為媒體服務。比如，「教會智慧文化能拯救媒體資訊文化，免於淪為無意義的事實之累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第十三屆世界大傳日文告》一九九九年）。

教會還把別的一些東西帶進會談之中。她對人類事務的特殊貢獻，包括大眾傳播界在內：「正是她因聖言降生成人而圓滿啟示出來的，對人性尊嚴的看法」（《一百週年》47）。以梵二的話來說就是「主基督，新亞當基督，在啟示聖父及其愛的奧蹟中，完全地啟示給人，讓人看清人的至高無上的使命」（《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 二、為人類服務的大眾傳播

6. 大眾傳播牧靈訓導《共融與發展》，跟隨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參考30—31號），清楚說明媒體被召喚為人性尊嚴服務，幫助人活得更好，在團體中生活行動得更像人類一份子。媒體為達此目的，要鼓勵人意識到自身的尊嚴，善體別人的思想與感受，培養共同負責的情感，增長個人的自由，尊重別人的自由，並促進交談的能力。

大眾傳播具有強大的能力，足以促進人類的幸福與美滿。我們在此只能給予一個概括的觀念，如同在別處所談到的（參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廣告倫理》4—8），我們要提及一些經濟、政治、文化、教育和宗教上的好處。

7. 經濟。市場不是一個道德的標準，也不是倫理價值的根源，市場經濟能被濫用；但市場能夠為人服務（參《一百週年》34），而媒體在市場經濟中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大眾傳播支持各種事業和商業，幫助刺激經濟成長，就業和繁榮，鼓勵改善現有物品的品質與服務，並發展新產品，培養負責任的競爭，為公

眾的好處服務，告知人們有關產品的供給與特性，使人們能作自己的選擇。

簡單地說，今日複雜的國家與國際經濟系統的運作不能沒有媒體。取消媒體，重要的經濟架構將會解體，嚴重傷害到無數的人民，也傷害到社會。

8. 政治。大眾傳播加惠社會，為公民提供需要的信息，以利於參加政治的過程。媒體使民眾聚合在一起，追尋共同的目標與理想，藉此幫助人們組成並支持真正的政治性團體。

媒體為今天的民主社會是不可或缺的。它們提供種種問題與事件的資訊，政府官員與公職候選人的信息。它們讓主事者在緊急事件上快速而直接地與民眾溝通。它們是責任與義務的重要工具，揭發不適任、貪污腐敗、及濫權者，同時引人注意做得好的，熱心公益的，盡忠職守的實例。

9. 文化。大眾傳播工具使人們能接觸到那些通常是遙不可及的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在尊重知識、智慧和美善中，促進人性的發展。我們說的不只是古典作品與學院成果的展現，而且也包含流行的健全的文娛活動，及那能團聚家庭，

幫助人們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困難，鼓舞孤寂者、臥病者和年長者的心神，疏解生活上的煩悶的各種資訊。

媒體也讓部落團體得以珍愛他們自己的傳統文化，與他人分享並薪傳於後代子孫。尤有進者，媒體把孩童與年輕人導入文化的傳承中。傳播人員就像藝術家一樣，藉著保存並提昇國家民族的文化傳統為大眾的利益服務（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藝術家書》4）。

10. 教育。在人生的各個階段，從學校到工作場所，媒體在許多方面都是很重要的一個教育工具，幼童在學齡前就開始學習簡單的閱讀與算術，青少年尋求職業訓練或學位，年長者仍繼續追求新知——他們藉著這些方法接觸日益豐盛的教育資源。

媒體在許多學校裡是標準的教學工具。而在教室之外，傳播工具，包括網際網路，克服了距離與孤立的障礙，將學習的機會帶給偏遠地區的居民、隱居的修道院、無法離家的人、獄中受刑人和許多其他的人。

11. 宗教。許多人的宗教生活因媒體而得以振興。媒體報導宗教事件、觀念及宗

教領袖的新聞與資訊；是福傳與教理的傳達工具。日復一日，媒體為那些被家庭與機構事務所拘絆的人提供靈感，鼓勵與崇拜的機會。

有時，媒體也以意想不到的方式為人們提供豐富的靈修饗宴。例如全球為數龐大的觀眾，在某種意義下，參與羅馬定期由衛星傳播的教會生活的重大事件。而且，好些年來，媒體也將教宗牧靈旅行的影像與信息帶給數以百萬計的世人。

12. 在所有經濟、政治、文化、教育、宗教這些領域裡，及其他方面，媒體能用來建設並支持人類社會。當然，所有的傳播都應向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開放。

「為成為兄弟和姊妹，必須彼此認識。為做到這點：重要的是更廣闊地更深入地傳播」（獻身生活與使徒生活聖部《團體中的友愛生活》29）。真正有益於團體的傳播是「超過表達理想與表彰熱情。最重要的是在愛中交付自己」（《共融與進步》11）。

這類傳播尋求團體成員的益處與滿全，同時又尊重大眾的公益。但此一公益需要藉諮詢與交談來加以分辨。因此，大眾傳播業者非投身於此種交談不可，也

應該接受有關公益的真理。如此媒體便滿全其義務「為生命、人性尊嚴、人類自由的真義與同舟共濟的真理作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九年《第三十三屆世界大傳日文告》）。

### 三、害人匪淺的大眾傳播

媒體也能用來妨礙團體並傷害人們整體的利益：將他們疏離、孤立、邊際化；把人導入那些依錯誤的、毀滅性的價值而成立的團體中；製造敵視與衝突，將別人妖魔化而製造「我們」與「他們」對立的心態；把低下、粗鄙當作光榮，忽略或貶損高尚的、尊貴的；散播錯誤和虛假的信息，助長平庸與低俗。在媒體中，基於人種、部族，性別、年齡，及宗教在內等種種刻板成見不絕如縷，令人憂心。大眾傳播也經常輕忽真正新穎而重要的事情，包括福音的喜訊，卻熱衷於流行的、時髦的事物。

妄用媒體的情形也存在於前面提到的各個層面

14

## 經濟

代表：「把人看做純經濟動物」，「把獲利與市場原則當做惟一的指標，損害個人與群體所應享有的尊嚴與敬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美洲》156）。在此情況下，本應加惠眾人的傳播工具反而不當地被用於謀求少數人的利益。

全球化的過程「能為更大的繁榮創造不尋常的機會」（《一百週年》通諭58）；但是與此齊頭並進的，甚至成為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是，一些國家和民族不幸慘遭剝削與邊緣化，在發展的掙扎中，越來越被拋落於後。這些在富裕之中日益擴大的窮困坑洞成為嫉妒、憤恨、緊張和衝突的溫床。這種情形清楚地要求「有效的國際組織，能為大家的利益而監督指導經濟的發展」（《一百週年》58）。

面對嚴重的不正義，傳播者若說他們的工作只在報導事實的真象，那是不夠的。這當然是他們的工作；但是媒體即使報導了其中的一部分，卻廣泛地忽略某些人類苦難的實例；只要這情況反映出是傳播者的決定，也就表達了一個無可辨白的選擇性。甚至更根本地，在這個繁榮甚或存活都要依靠資訊的時代裡，傳播

結構、政策和科技的配置卻是造成一些人「資訊豐富」，另一些人「資訊貧乏」的因素。

如此一來，媒體經常助長他們報導的苦難所由來的不公與不義。「必須打破讓那麼多國家處於發展邊緣的障礙與獨占，提供所有的人和國家基本的條件，使他們能有份於發展」（《一百週年》35）。傳播及資訊的科技，及其使用訓練正是這些基本的條件。

15. 政治。居心不良的政客運用媒體煽動、欺騙群眾以支持不義的政策和高壓的政權。他們歪曲報導反對者，有系統地藉宣傳與「謊言」來扭曲與隱埋真象。媒體不是被用來團結群眾，而是加以分化，製造緊張與猜疑，搭建衝突的舞台。

甚至在實行民主的國家裡，政治領袖不鼓勵靈通消息以分享政策過程，反而藉著媒體操控民意的，也屢見不鮮。民主的協議是保持著，但以借自廣告與公關的技巧用來推銷政策，剝削特定族群，侵犯基本權利，包括生命的權利（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70）。

媒體也經常推廣那凸顯今日的死亡文化的相對主義及功利主義的倫理觀。他們參與當代的「反對生命的陰謀」，「將依賴避孕、結紮、墮胎，甚至安樂死的文化，當做進步的標記和自由的勝利；卻把那些無條件地維護生命的主張，視為自由與進步的大敵」（《生命的福音》17）。

16. 文化。批評家常譴責媒體的膚淺與壞品味，雖則不必是黯淡或乏味的，但也應該是鄙俗與失格的。不能推辭說媒體反映大眾的水準；因為媒體能強而有力地影響大眾的水準，所以有嚴重的責任去加以提昇，而不是降低水準。

這個問題以多種不同的方式呈現出來。新聞媒體不願細心地、忠實地解釋複雜的事實，反而迴避或過度簡化問題。娛樂媒體以頹廢、無人性為特色，包含性與暴力的剝削運用。忽略或否認下列事實是極不負責任的態度，即「色情與虐待狂的暴力貶低『性』，敗壞人際關係，剝削個人——尤其是婦女與青年，腐蝕婚姻與家庭生活，助長反社會行為並削弱社會本身的品格」（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傳播媒體中的色情與暴力》牧靈應答10）。

在國際的層面，藉著大眾傳播的方式強銷強勢文化也是一個嚴肅的、日益迫切的問題。在某些地方，傳統文化的表達幾乎被大眾化的媒體所排除而面臨滅絕；在此同時，那些富裕的、俗化的社會的價值觀逐步取代較不富裕、較弱勢的社會傳統價值。鑑於這些事實，應特別注意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媒體內容，使他們能夠活生生地接觸自己文化的祖產。

跨越文化界線的傳播是可欲可求的。各個社會能夠，也應該彼此學習。但超文化傳播不應犧牲弱勢文化。今天「甚至最低度傳播的文化也不再是孤立的。他們因日增的接觸而受惠，但也因強力傾向一致化的壓力而蒙受其害」（《面對文化化的牧靈方法》33）。以至於許多傳播成為單行道——從已開發國家流向開發中國家和貧窮國家，因而引發嚴重的倫理問題。難道貧窮者沒有任何可供富者學習之處嗎？難道強者聽不到弱者的呼聲嗎？

17. 教育。媒體本該助長學習，卻反而讓人分心，浪費寶貴的時間。兒童和青少年尤其深受此害，而成年人也因為置身於庸俗的、沒有營養的報導而苦惱。傳播

界這種辜負信託的原因之一是重利而輕人的貪慾。

媒體有時也被用來當作灌輸教條的工具，目的是控制人們的知識，防止人們接觸到當權者不願他們接觸的信息。這是敗壞教育的真義，教育本當尋求擴展人們的知識與技巧，幫助他們追求有價值的目的，而不是縮小他們的領域，控制他們的活力來為意識形態服務。

#### 18. 宗教。在大眾傳播媒體與宗教之間的關係中，兩者皆有誘惑在。

在媒體的一方，包括對宗教的理想與經驗的忽視或邊緣化；對宗教缺乏理解力，甚或加以輕蔑，把宗教當作是好奇心的對象，不值得認真看待；不顧傳統的信仰，只倡導一時的熱衷；敵視合法的宗教團體；以世俗的標準來衡量宗教及宗教經驗的適當性，支持合乎世俗品味的宗教觀點，而不顧其他的；企圖把超越性限制在理性主義和懷疑主義中。今天的媒體時常反映出「後現代」的人類心態，「閉鎖在自己的內在裡，不再顧及任何的超越性」（《信仰與理性》81）

在宗教一方的誘惑，包括對媒體採取排他性的判斷，消極看待；無法了解優良媒體的合理標準，如客觀性與公平性，能夠排除對宗教的制度性利益作特殊處

理；以一種情緒性的、操縱的模式報導宗教信息，視它們為充斥在市場上彼此競爭的產品；把媒體當作是操控、主宰的工具；施行不必要的守秘或是相反真實性；輕視福音對皈依、悔改、修正生活的要求，代之以一種要求很少的、通融的宗教熱忱；鼓吹基要主義、狂熱主義和宗教排他主義，助長輕蔑、敵視其他宗教。

19. 簡單地說，媒體可用以行善，也可用以為惡，端賴人的選擇。「永不可忘記，通過媒體的傳播不只是一種功利的作法，用來策動、說服或販售。媒體更不是輸送意識形態的載具。媒體有時把人貶為消費的單位或是彼此競爭的利益團體，或是操縱觀眾、讀者和聽眾，把他們當做是一些數字，可以從中尋獲一些好處，不管是產品或是政治支持；而這事情會摧毀團體。傳播的任務是把人們帶到一起並豐富他們的生命，而不是去孤立與剝削他們。大眾傳播工具，如果正當地使用，可以幫助創造並支撐一個基於正義與仁愛的人類團體；而當他們如此做時，他們將成為希望的標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第卅二屆世界傳播日文告》一九九八年）。

## 四、一些重要的倫理原則

20. 其他領域中重要的倫理原則和相關規範也適用於大眾傳播。社會倫理原則如休戚與共、從屬關係、正義與平等，應用公共資源時的責任與義務，和履行公眾所托付的角色等常是適用的。傳播應該常是誠實的、因為真理為個人自由及人與人之間真實的溝通來說都是最基本的。

大眾傳播中的倫理不只牽涉到電影與電視幕上所顯示的，電台所廣播的，印刷品印的以及網路上的，而且還有其他各種各類。倫理的範圍不只限於傳播的內容（信息）與傳播的過程（傳播是怎麼做的），而是基本的結構與系統化的問題，經常包含關於政策的重大問題，即有關先進科技與產品的分配（誰將是資訊的富有人者，誰是資訊的貧困者？）。為媒體的擁有者與控制者來說，此一問題引發另一個有關經濟的與政治的問題。至少在市場經濟的開放社會中，最大的倫理問題可能是如何平衡獲利與為公眾的好處服務，後者應以公益的整體觀念來了解的。即使是心懷善意而明理的人，也不是常常立刻知道如何把倫理原則和規範應

用到特殊的個案上；反省、討論、交談都是必要的。正是為了鼓勵有關人士——即傳播政策的制定者、專業傳播者、倫理學家與道德學者、接受傳播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相互間的反省與交談，我們提供下列幾個原則。

21 在這三方面——資訊、過程、結構與系統問題——基本的倫理原則是：個別的人與人類團體是使用大眾傳播媒體的目的與評量標準；傳播應是由人到人，為了人的整體發展。

整體發展要求有足夠的物質與產品，但也要求注意到「內在的幅度」（《關懷社會事務》29，參46）。每一個人都應有機會運用各式各樣的物質資源，以獲得在身體、理智、情感、倫理與靈性上的成長、繁榮。個人有不可貶損的尊嚴與重要性，絕不能因群體利益而被犧牲。

22 第二個原則與第一原則互為補充：離開了所屬團體的公益，個人的利益便無從實現。公益應以整體的意義來了解，即公眾目標的總合，是團體成員一致參與追求的，也是團體應為之服務的。

如此，當大眾傳播正確地看待特殊團體的需要與利益時，它不應該造成一個團體反對另一個團體——比如，藉口階級衝突、誇大民族主義、人種霸權、種族滅絕等等。休戚與共的美德是「一個穩固而堅忍的決定，自我獻身於公益」（《關懷社會事務》38），應該統帥一切社會生活的領域——經濟、政治、文化及宗教。

傳播人與傳播政策的制定者必須在一切層面上為個人及團體的真正需要與利益服務。在國際層次上極需有平等，因為「南」與「北」物質分配的不當因傳播資源與科技資訊的不當分配而更加惡化，而生產力與繁榮端賴於此。相似的問題也存在於富有的國家內，「製造與消費方法的不斷變遷使得某些熟練工人與專業技術失去價值」，而「那些趕不上時代的人很容易被邊緣化」（《百週年》33）。

因此，顯然地有必要擴大決策的參與，不只在大眾傳播的信息與過程，而且也在系統的問題與資源的分配。決策的人負有重責大任去認清那些特別容易受到傷害者的需要與利益——即貧窮人、年長者與未出生者、兒童與青少年、被壓迫者與邊緣人、婦女與少數族群、病患與殘障者——同時也要照顧到家庭與宗教團體。

特別是在今天，國際團體與國際傳播應該慷慨大方地致力於關懷下列的國家與地區，即當地的大眾傳播媒體對惡的持久化擔負有部分責任，如貧窮、文盲、政治迫害與侵犯人權、族群與宗教衝突、土著文化的滅絕等。

23.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相信「要解決因紊亂的商業化與民營化而產生的問題，並不在於由國家來控制媒體，而是加強按照公共服務的基準和更大的公共責任來加以規範。應該注意到，雖說某些國家媒體工作的法律與政治架構已經有明顯的改善，但在其他方面政府的干預仍然是壓迫與排他的工具」（《新時代》5）。

常常需要支持自由表達，因為「當人們隨從其自然傾向交換意見、發表想法時，他們不只在行使權利，也是在盡社會義務」（《共融與進步》45）。可是，由倫理的觀點而言，此一立場並非絕對、不可取消的準則。某些明顯的實例——如中傷與誹謗，企圖在個人與團體之間製造仇恨與衝突、猥褻與色情、病態描述暴力等——沒有權利在傳播中存在。清楚地說，自由表達常應遵守如真象、公道、尊重隱私等原則。

專業傳播者應該主動參與發展與強化他們的職業倫理，與公職代表合作。宗教界和其他類似的團體該當成為這一持續努力的伙伴。

24. 另一個重要的原則，前面已經提過的，有關公眾參與傳播政策之決定。在所有的層次上，此一參與應加以組織，系統化，真正具有代表性，不偏袒特定的團體。即使，也可說尤其，那些私人擁有的以營利為目的的媒體也適用此一原則。

為大眾參與的好處，傳播者「應尋求與人民溝通，而不只是告訴他們。這包括探求人們的需要，了解他們的掙扎，在呈現各種形式的傳播時，注意到人性尊嚴的要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傳播專家》，洛杉磯，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銷售量、收視率、票房收入、與市場調查等常被視為大眾觀點的最佳指標，是市場運轉規則的唯一需要。毫無疑問地，可用此方式得到市場的心聲，但是媒體內容與政策的決定不應只任由市場與經濟因素——利益——來決定，因為我們不能靠此來保障大眾整體的公益，尤其是少數團體的合法利益。

到某種程度，這不同的意見能以「適得其所」來回答，因為特殊的期刊、節目、電台或頻道都是針對特殊的群眾。直到某程度說，這說法是合理的。但是多元化與特殊化——主要是根據經濟因素與消費型態以細分媒體結構以適應群眾——不能太過分。大眾傳播媒體應保持「阿勒約帕哥（言論廣場）」的特色（參《救主使命》37）——即交換意見與資訊，會聚個人與群眾，培養團結與和平的地方。特別是網際網路引人擔憂「其所帶來的極端效果；失去了資訊項目所固有的價值，淪落為單純的消息，成為一個單調而無特色的訊息，缺乏可信賴的回饋，造成國際關係上的障礙」（《走向文化牧靈》9）。

25. 專業傳播人員並不是唯一負有倫理責任者。視聽觀眾——收訊者——也有責任。傳播者的努力盡責能喚起大眾也注意他們自己的責任。

大眾傳播的視聽觀眾的主要責任是分辨與選擇。他們應充實對媒體的知識——其結構、運作的方式、內容等——根據可靠的倫理原則，對於讀、看、聽的對象作一個負責任的選擇。今天，每個人都需要一些持續的媒體教育，或是個人研究，

或是參與研習課程，或是兩者並行。媒體教育不該只單單教導技巧，而應該幫助人們形成好品味的標準與真正的倫理判斷，這是一種良心培育工作。

教會應該藉著教會學校及培育課程提供這一類的媒體教育（參《新時代》28；《共融與進步》107）。那句原是向度獻身生活的團體所說的話，能加以推廣應用：「一個明瞭媒體影響力的團體，應學習著運用它們，以那些學習認識基督者所擁有的福音的清明與內在的自由（參迦四17—23），來促進個人及團體的成長。媒體倡導，常是強銷，一種總是與福音相左的想法和生活方式。據此，在許多地方人們常聽到進一步學習接受與使用媒體的渴望」（奉獻生活與使徒生活部《團體中的手足之情》34）。

同樣地，父母親有重大責任幫助子女們學習如何評斷及使用媒體，妥善培養他們的良心，發展他們的判斷力（參《家庭生活》勸諭76）。為了他們自己，也為了孩子們的益處，父母親應學習並鍛練審慎選擇聽、看、讀、行動的技巧，在家庭中做為明智使用媒體的模範。根據個人的年齡與環境，兒童和青少年應該

開放接受與媒體有關的培育，抗拒被動的不加分辨的放縱、同儕的壓力和商業的剝削。家庭——父母與子女——將會發現在一起學習與討論大眾傳播所引發的問題與機會是多麼有好處。

26. 除了推動媒體教育之外，教會的組織、機構與節目對大眾傳播還有其他重要的責任。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教會使用傳播的方式應是可為模範的，反映出最高的真實性、可信度，注意人權及其他重要的原則與標準。此外，教會自己擁有的媒體應該致力於傳播與人類生命和歷史有關的圓滿真理，特別是天主啟示的聖言中所包含的與教會訓導所表明的。牧者應鼓勵運用媒體來傳揚福音（參《天主教法典》八二二條一項）。

代表教會的人與記者來往時必須是誠實的，直爽的。即使他們所問的問題「有時是尷尬、掃興的，特別是與我們願意傳達的信息一點關連都沒有時」，我們必須牢記「這些令人為難的問題也是我們當代大多數人常問的問題」（《走向文化牧靈》34）。教會為能在今天信實地向人們說話，那些以教會之名說話的人

必須對這些似乎笨拙的問題給予可信的、真實的回答。

天主教徒一如其他公民，有自由表達的權利，因此有權使用媒體。表達的權利包含對教會的益處而表達意見，注意信仰與倫理的完整性，尊敬牧者，顧慮人的公益與尊嚴（參《天主教法典》二一二條三款；二二七條）。然而，除非被適當授權，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力為教會說話，或暗示他所做的為教會；而個人的意見不得視為教會的教導（參《天主教法典》227）。

如果有更多的在教會任職的人士能接受傳播的訓練，他們一定能為教會提供更好的服務。不只是為修士、在修會團體接受培育的人以及年輕的平信徒，也包括教會一般的工作人員。只要媒體是「中性的、開放的、誠實的」，它們為已準備好的基督徒提供「一個第一線的傳道角色」，但重要的是後者應是「受過良好訓練並受到支持的」。牧者也應給予信徒們有關使用媒體的指導原則；媒體時有不一致甚或具破壞性的信息（參《法典》八二二條二、三項）。

對於教會內部的溝通傳播，也應有同樣的考量。在牧者與信友之間消息與見

解的雙向溝通；與團體的公益習習相關，也有助於扮演推動此公益的訓導權角色的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負責任的公眾意見，這些都是「在教會內交談與諮詢的基本權利」的重要表達（《新時代》10；參《共融與進步》20）。

表達的權利，應該以尊敬之心來實踐顯揚真理和教會的教導，同時也要尊重教會的其他權利（參《天主教法典》二一二條一、二、三款；二二條）。教會如同其他的團體與機構，有時也需要——事實上有時不得不——保守秘密和機密。在信仰的共融中，「這些秉有神權的聖職人員，事實上是獻身為其弟兄們謀福利，使天主子民的各份子，即所有享有基督徒真實地位的人們，都能夠由衷地、一起致力於共同利益，而達於永生」（《教會憲章》18）。

## 五、結論

27. 基督紀元進入了第三個千年，人類順利地開創一個全球網路以立即傳送信息、觀念和對科學、商業、教育、娛樂、政治、藝術、宗教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價值判斷。

許多人已經可以從他們的家裡、學校和工作場所——事實上是任何地方，直接接觸這個網路。在地球的另一端發生事件，從體育直到戰爭，於發生的同一時間，觀看此一事件，現在已是稀鬆平常的事。人們可以隨時直接取用眾多的資料，這是不久以前許多學者與學生連作夢都不敢奢想的事。獨自坐在一個鍵盤與螢幕前，一個人可以攀登到人類稟賦與德行的高峰，也可以陷入人類墮落的深淵。傳播的科技不斷地達到新的突破，具有行善與作惡的巨大潛力。隨著互動的增進，傳播者與接收者之間的區別變得模糊。對這些新生媒體的衝擊力的持續研究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與倫理密切相關的問題。

28. 儘管傳播工具的力量無窮，但究竟還只是媒體——也就是說工具、儀器，能用來行善，也能用來作惡。就看我們怎麼選擇。媒體並不需要新的倫理；它只要求將已經存在的原則應用到新的環境中。每一個人都能對此任務有所貢獻。媒體中的倫理並不只是專家的事，不管他們是大眾傳播的專家或是倫理哲學的專家；更好說，本文件所願意鼓勵和促成的反省與交談應該是廣闊的，全面性的。

大眾傳播能夠集合群眾形成共鳴的團體，分享共同的利益。而此團體是否奠基於公義、正派、尊重人權之上？它們是否致力於公益？或者是自私、自我中心，致力於特殊團體——經濟、種族、政治，甚或宗教的利益，而不惜犧牲別人？新的科技是否能為所有的國家和民族服務，而仍然尊重每一個文化的傳統呢？或者它只是一個工具，用來使富者更富，而強者更強呢？我們必須有所選擇。

傳播工具也能用來製造分裂與孤立。科技越來越能讓人囊括全部資訊，及為他們量身訂做的服務。這樣做有其真正的好處，但也引發一些無法避免的問題：未來的視聽觀眾是否是由單一個人所組成的大眾呢？新的科技能增進個人的獨立性，但它也含有些非預期的結果。未來的「網頁」可能無助於形成整體性的團體，反而變成一個獨立個體的巨大的、碎裂的網路——人類像蜜蜂一樣，躲在各自的斗室中，以資料互動來替代人際的往來。在這樣的世紀裡，將何處去尋覓相親相愛與團結一致呢？

即使處於最好的情況下，人類的溝通仍具有極大的限制，多多少少不夠完美，

有失敗的危險。人與人之間很難言行一致地，以一種不會傷害別人而能為眾人的好處服務的方式，彼此誠實地溝通。尤有甚者，溝通上原有的困難，在媒體世界裡常會被意識形態，被利欲薰心與政治操控，被團體間的對立與衝突，及被其他的社會病態所擴大。今日的媒體大大地擴充了大眾傳播的領域，如在數量、速度等方面，卻沒有在心靈溝通的領域上減少人們的脆弱、敏感，與失敗。

30. 我們說過，教會對這些論題的特別貢獻是對人及其無可比擬的尊嚴與不可侵犯的權利的願景，還有對人類團體的願景，即人類團體的成員是藉著團結一致追求眾人公益而集合在一起的。「當我們面臨著明顯不適宜的看法，即把短暫的當成寶貝，而對追尋人生真義的可能卻滿懷疑惑時」，這兩個願景在目前的確有迫切的需要；缺少了它們，「許多人就這樣一生踉踉蹌蹌，直至懸崖，懵然不知將何所之」（《信仰與理性》6）。

面對這個危機，教會挺身而出作為「人性的專家」，其專長「使她必然伸延其宗教使命到人類行為的各個領域」（《關懷社會事務》41；參保祿六世《民族

發展》13）。她不能只為自己持守有關人與人類團體的真理；她必須自由地將之分享出去，也常領悟到人們能夠拒絕真理——也拒絕她。

為了培育並支持在使用大眾傳播工具時能有崇高的倫理標準，教會尋求交談與合作的對象：政府機構，他們負有專責保護並促進政治團體的公益；文化界與藝術界的人；獻身培育未來的傳播者與視聽大眾的學者與教師；其他教會與宗教團體的成員，他們和教會同樣渴望運用媒體以光榮天主，服務人類（參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在傳播中的大公主義與宗教交談的合作原則》）；特別是專業傳播者——作家、編輯、記者、通訊員、演員、製作者、技術人員等——以及此一領域的業主、經理和決策者。

31. 人類的傳播有其限制，但也含有天主創造的行動。「聖神的藝術家以愛的眼睛傳遞給人間藝術家」——我們也可以說，也傳給了傳播者——「上智卓越智慧的火花，召叫他們分享他的創造力」；——藝術家和傳播者明白了這道理「能夠了解他們自己，他們的聖召與使命」（《致藝術家書》1）。

基督徒傳播者特別有一個先知性的任務，一種聖召：大聲反對今日的假神與偶像——唯物主義、享樂主義、消費主義、狹隘的民族主義等等——向所有的人宣揚基於人性尊嚴與權利的整體倫理真理、窮人優先的選擇、無所不包的善、愛仇人、及無條件尊敬一切人類生命，由懷孕到自然死亡；並尋求更完美地在此世實踐天國，雖然知道，在末世耶穌將重整一切並將之歸於天父。（參格前十五24）。

32 我們的此一反省不只針對天主教徒，也傳送給所有的善心人士。在結束時，我們現在應該說耶穌是傳播者的典範。「在這末期內」天主聖父「藉著自己的兒子向我們說了話」（希一2）；而這位聖子現在，並永遠地將聖父的愛與我們生命的終極意義傳給我們。

「當他在世的時候，基督啟示自己為完美的傳播者。他降生成人，完全相似於那些該當接受他信息的人，他不只以言語，而且以整個生命傳播他的信息。他從內部向他們說話，就是說，他從人群的擁擠中說話。他毫不畏懼、毫不妥協地宣揚天主的訊息。他適應人民說話的方式和他們的思考模式。他從當時的困境中

向他們說話（《共融與進步》11）。

在耶穌整個公開生活之中，群眾湧向他來聽他的演說與教導（參瑪八1；谷二2；四1；路五1等），他教導他們「像有權威的人」（瑪七29；參谷一22；路四32）。他向他們談到聖父並指出與他的關係，他指明，「我是道路、真理及生命」（若十四6），而「看見我的，就是看見父」（若十四9）。他不浪費時間說些無聊的話，或為自己辯解，甚至在他被控訴、被定罪的時候（參瑪廿六63；廿七12—14；谷十五5）。「因為他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他的父的旨意（若三四4），他的一切所言所行都是據此而言而行的。

耶穌的教導常採用譬喻的形式和活潑的故事，以樸素的、日常的詞彙表達深刻的理念，不只是他的言語，也是他的行為，特別是他的奇蹟都是傳播的行動，指向他的身份，彰顯聖父的大能（參《在新世界傳福音》12）。當他傳播時，他尊重聽者，同情他們的境遇與需要，憐憫他們的苦難（如路七13），他以一種喚起他們注意並幫助他們接受信息的方式，毅然決然告訴他們所應該要聽的，不強

迫也不妥協，不欺騙也不操縱。他邀請人們打開心門聆聽他，他知道如此才能吸引他們歸向他與天父（例如若三1—15；四7—26）。

耶穌教導我們傳播是一種倫理行為：「因為心裏充滿什麼，口裏就說什麼。善人從善庫裏，取出善來；惡人從惡庫裏，取出惡來。但我告訴你們：人所說的每句廢話，在審判之日，都要交賬，因為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義人；也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罪人。」（瑪十二34—37）。他嚴厲警告使小孩子跌倒的人，他認為這樣的人「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投在海裏，為他更好」（谷九42；參瑪十八6，路十七2）。他總是直言不諱，我們可以說他是一個「口中從未出過謊言」的人，而且「他受辱罵，卻不還罵；他受虐待，卻不報復，只將自己交給那照正義行審判的天主」（伯前二22—23）。他堅持待人公正無私，誠實不欺，而譴責偽善、不誠實——即任何一種歪曲與錯誤運用的傳播方式：「你們的話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五37）。

耶蘇斯是我們傳播的模範與標準。對所有參與大眾傳播工作的人，不管是決策

## 五、結論

者或專業傳播者或是視聽觀眾或任何其他角色，結論非常清楚：「為此，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一切壞話都不可出於你們的口；但看事情的需要，說造就人的話，叫聽眾獲得益處」（弗四25，29）。服務人群建樹人類團體，以團結一致、正義、仁愛為基礎，說出有關人類生命及其最後在天主內的圓滿，過去是，現在也是，將來仍是媒體倫理的核心。

### 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

主席：若望·何禮

秘書：比爾方濟·巴斯多

二〇〇〇年六月四月，世界傳播日，大禧年記者日，於梵蒂岡

大眾傳播中的倫理原則

翻譯者：吳 終 源  
發行人：王 愈 榮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32巷34號  
電話：（02）二五七八一二三五五  
傳真：（02）二五七七一三八七四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0一六七六一一六號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0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九〇年元月初版 9.1000

印翻得不 有所權版